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種類；
 - 1.2 發行股票面值；
 - 1.3 定價方式；
 - 1.4 發行方式；
 - 1.5 發行規模；
 - 1.6 發行對象；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承銷方式；
 - 1.9 上市地點；
 - 1.10 發行時間；
 - 1.11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 1.12 決議案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及股份回購政策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內資股過戶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方有權出席。
2. 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相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